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8

#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转让完毕的，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和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

股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39,345 至 3,278,688 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 0.20%至 0.39%。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9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

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事项

根据《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